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 博士研究生工作人员简章

一、招聘单位简介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地处山东省日照市，是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具有 60 多年的办学历史。学校占地面积 1595 亩，现有在校生 1.4 万余人，是一所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优势的职业院校。学校是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全国优质水利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全国首批水利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山东省首批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山东省高校就业工作优秀院校和山东省德育工作优秀高校。学校大力推进国际合作交流，与俄罗斯、德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 10 余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与俄罗斯教育部合作建立了覆盖华东、华北地区唯一一家俄罗斯国家对外俄语水平考试（培训）中心。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7 号）要求，结合工作需要，我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人员 12 名。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 1）。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4. 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5 年 7 月 14 日以后出生）；
7. 符合山东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其他规定和条件；
8.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报考限应届毕业生岗位。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9.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二）岗位条件

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通过省水利厅网站(<http://wr.shandong.gov.cn>)和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sdwcvc.cn>)按规定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简章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报名时时段随时接受报名，分批次集中组织面试。

报名方式：应聘人员一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名。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条件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如下：

(1)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的原件扫描件，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并及时提交我处。

(2) 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留学归国人员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成绩单翻译件（由专业翻译机构盖章）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对暂未取得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允许承诺后报名考试，并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前取得学位认证。证书原件于面试前三天内提交我处。

(3) 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本人书面申请，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名单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放弃。

(4) 本人签名后的《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原件于面试前三天内提交我处。

上述报名材料均需为 office97-2003 格式，分别以附件形式逐个上传至电子邮件，附件不得压缩打包。电子邮件的主题格式为“应聘岗位名称-姓名-所学专业-学历-学位-毕

业学校”，如：教师 1-李强-日语语言文学-博研-博士-山东大学。将上述规范填写的电子邮件发送到报名专用电子邮箱：sdsyrsc@shandong.cn。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审查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招聘单位审查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报名人员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2. 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应聘人员在整个招聘期间须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学院组织人事处联系。本次招聘的简章、面试、资格审查、体检等通知均通过学院官网发布，请考生自行关注查询，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通知消息而影响报名或考试的，后果自负。

（三）考试

根据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面向博士研究生的中级岗位，考试采取简化程序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

面试主要采用试讲和答辩两种方式进行。试讲主要考察面试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和技能，试讲内容为应聘专业主干课程；答辩主要考察面试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及对专业建设的规划、目标等，面试总分为100分。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70分，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

本次招聘分批集中面试时间通过学院官网和电话另行通知。

（四）考察和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

考察主要通过调阅档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6〕140号）执行。应聘人员按照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自动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按规定在山东省水利厅网站(<http://wr.shandong.gov.cn>)和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sdwcvc.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五、待遇

聘用人员为学院人员控制内正式职工，工资、福利执行山东省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标准。同时执行日照市和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政策。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633—7983923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学苑路 677 号，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行政办公楼组织人事处 1203 室

邮编：276826

七、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 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博士）

2.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3. 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 年 7 月 14 日